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文件

粤交造价〔2021〕173号

签发人：王燕平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国道 G236线紫金县城龙潭至升平段改建工程投资 估算审查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厅综合规划处转来的《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国道 G236 线紫金县城龙潭至升平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粤公计〔2021〕173号）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工可报告”）等收悉。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补充规定，结合广东省

公路事务中心“工可报告审查意见”、厅转来“工可报告”的推荐方案及工程数量，我中心对G236线紫金县城龙潭至升平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进行审查。

一、投资估算审查情况

报送项目投资估算为 24849.83 万元（无建设期贷款利息，含水田占补平衡指标预购费用 1257.00 万元），经审查，核增费用 252.86 万元，核定项目投资估算为 25102.70 万元（无建设期贷款利息，含水田占补平衡指标预购费用 1257.00 万元），平均每公路公里造价 3943.24 万元。核增费用的主要原因是土石方弃方图纸数量有误，软土地基处理清淤换填方案不合理，路基防护工程锚杆、锚索方案工程量大，桥梁指标定额调整与图纸方案不符，供电及照明设备费偏低，绿化工程费用指标较高；征地补偿费中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征地税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和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与征地补偿标准不符，漏计电线、通讯线拆迁费用，水土资源补偿费和房屋拆迁安置费依据不足及主要材料单价调整等。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审查暂按城区路段设置路灯照明的工程方案核算费用。

（二）审查的征地补偿费用中的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及被

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执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及《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1〕15号）标准。

附件：国道G236线紫金县城龙潭至升平段改建工程投资估算
审查意见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2021年8月16日

（联系人：肖梅峰，电话：020-83731211）